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8-C7 页码: 1 / 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3296-0007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委托检测
Category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3年02月22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7 页码： 2 / 5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7 页码： 3 / 5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1216），并于2023年02月08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稳定化车间	E:104.239085° N:29.937168°	二噁英	灰黑色、刺激性气味固体	检测1天 1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样品采集	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/T 20-1998	/	/
	二噁英	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 77.3-2008	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联用仪/Trace 1310-DFS (1090L0101)	见表5-1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单位：ng TEQ/kg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3.02.07	飞灰稳定化车间	二噁英	29	3000

注：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6.3条标准要求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7 页码：4 / 5

5、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

点位名称	飞灰稳定化车间	采样日期	2023.02.07		
样品量 (g)	3.27				
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	检出限	毒性当量		
	ng/kg	ng/kg	TEF	ng TEQ/kg	
多氯代二苯并呋喃	2,3,7,8- T ₄ CDF	17	0.2	0.1	1.7
	1,2,3,7,8- P ₅ CDF	18	0.2	0.05	0.90
	2,3,4,7,8- P ₅ CDF	23	0.2	0.5	12
	1,2,3,4,7,8- H ₆ CDF	14	0.2	0.1	1.4
	1,2,3,6,7,8- H ₆ CDF	17	0.1	0.1	1.7
	2,3,4,6,7,8- H ₆ CDF	22	0.1	0.1	2.2
	1,2,3,7,8,9- H ₆ CDF	3.0	0.2	0.1	0.30
	1,2,3,4,6,7,8- H ₇ CDF	49	0.2	0.01	0.49
	1,2,3,4,7,8,9- H ₇ CDF	5.8	0.2	0.01	0.058
	O ₈ CDF	12	0.1	0.001	0.012
多氯代二苯并-对-二噁英	2,3,7,8- T ₄ CDD	1.7	0.03	1	1.7
	1,2,3,7,8- P ₅ CDD	7.4	0.2	0.5	3.7
	1,2,3,4,7,8- H ₆ CDD	5.0	0.3	0.1	0.50
	1,2,3,6,7,8- H ₆ CDD	12	0.2	0.1	1.2
	1,2,3,7,8,9- H ₆ CDD	6.6	0.2	0.1	0.66
	1,2,3,4,6,7,8- H ₇ CDD	77	0.2	0.01	0.77
	O ₈ CDD	1.2×10	0.2	0.001	0.12
二噁英类总量 ∑ (PCDDs+PCDFs)		—		—	29

注：1. 实测浓度：二噁英类质量分数测定值，ng/kg。
 2. 毒性当量因子（TEF）：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-TEF 定义。
 3. 毒性当量（TEQ）质量分数：折算为相当于 2,3,7,8-T₄CDD 的质量分数，ng/kg。

6、附件

6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6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刘祥 审核: 赵伯 签发: 徐梅 日期: 2023.02.22

